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站址資源服務**

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招股章程之披露，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站址資源服務，主要用於滿足其最終客戶的政企通信網需求與數據採集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與空氣質量監測、地震監測、土地監控、海事監控及森林防火監控等有關的數據需求）。該等站址資源服務包括提供本公司的站址資源以供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客戶安裝其特定設備，並通過提供站址維護服務及用電服務以維繫該類設備的正常運行。2018年8月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本公司注意到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站址資源服務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已達約人民幣六千六百萬元，預計2019年與2020年各自的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該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27.93%。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間接控制中國移動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董昕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董先生就批准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概要

如本公司招股章程之披露，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站址資源服務，主要用於滿足其最終客戶的政企通信網需求與數據採集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與空氣質量監測、地震監測、土地監控、海事監控及森林防火監控等有關的數據需求）。該等站址資源服務包括提供本公司的站址資源以供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客戶安裝其特定設備，並通過提供站址維護服務及用電服務以維繫該類設備的正常運行。2018年8月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本公司注意到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站址資源服務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已達約人民幣六千六百萬元，預計2019年與2020年各自的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該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本公司提供的站址資源服務

根據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i)站址資源以供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安裝非通信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視頻監控、環境監測等設備)；及(ii)設備安裝、站址維護、用電等以保證前述設備正常運行的一體化服務。

合同期限

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自協議簽署日起生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

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價格應由訂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市場化價格為基礎，參考(i)中國移動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包括具體位置、規模、數量以及時間等)；及(ii)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質量、成本與合理利潤等具體因素協商確定。

雙方確定價格的方式及確定的價格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更新的指引信的相關要求。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站址資源服務的歷史數據及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站址 資源服務產生的收入	59	66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站址 資源服務產生的收入	100	18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所示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及交易金額的增長；
- (b) 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帶來的全行業信息化建設及資料傳輸的整體需求的爆發式增長；
- (c) 在上述行業發展的背景之下，中國移動集團由於自身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利用其專線資源和綜合解決方案能力為各行業信息化建設提供綜合信息服務的業務發展迅速，因而對本公司提供的站址資源服務之預期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
- (d) 本公司現階段已與中國移動集團在全國各地區就站址資源服務供應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未來初步合作意向。

訂立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實現該等交易的高效管理。董事認為訂立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鼓勵中國移動集團從本公司獲取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塔類業務、室分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及數據業務，有線寬帶及其他信息通信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約27.93%。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間接控制中國移動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董昕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董先生就批准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4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HL）分別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移動公司全部權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7.93%的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8）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室分」	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站址資源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訂立之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站址資源服務之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塔」	用以裝載天線及其它設備的高聳鋼結構或其它桿體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佟吉祿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董昕、邵廣祿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力、樊澄及謝湧海